

附录四

四、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响应人名称：河南中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期：2024年11月15日

附录二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响应人名称：河南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期：2024年11月15日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473U1H4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用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文浩

经营范 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园林绿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
元整
成立 日 期 2016年07月11日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县桂林镇行政街
1号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zjsc.mohurd.gov.cn>

NO. DE 22911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73U1H4J

安全 生产 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4]00696



企 业 名 称：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时文浩
单 位 地 址：河南省安阳县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1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 年07 月05 日 至 2027 年07 月05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5日

15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王强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豫水安B20240000922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31日 至 2027年10月31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刘文华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方拟派 王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15 日

(6)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专业 水利水电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性 别 男
姓 姓 氏 氏
评审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常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1.01
工作单位 安阳市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20095000581014002B6
发证单位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03月5日



附文1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响应人名称：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附文稿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中环审字（2024）第 3-084 号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附页

审 计 报 告

豫中环审字(2024)第3-084号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附文稿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评估计划清算、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附文稿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财务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6,481.35	4,609,230.61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5,904,184.58	7,241,191.23
应收账款	4	19,978.41	223.81	预收账款	34	3,791,000.00	5,153,271.93
预付账款	5	10,444.10	345.73	应付职工薪酬	35	101,888.12	246,378.5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99,879.05	21,765.88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8,338.81	15,932,118.45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8,112,264.39	8,211,307.52
其中: 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8,709,216.14	20,873,915.06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50,657,593.50	38,339,918.60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28,709,216.14	20,873,915.06
固定资产原价	18	356,791.14	3,515,719.97				
减: 累计折旧	19	76,000.2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80,790.94	3,515,719.97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2,229,168.30	10,981,72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80,790.94	3,515,71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22,229,168.30	20,981,723.51
资产总计	30	50,938,384.44	41,855,63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50,938,384.44	41,855,638.57

负责人:

制表:

附页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9,186,314.46
减：营业成本	2	48,901,537.92
税金及附加	3	271,211.80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31,644.3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4,291.41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15,068.27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8,364,514.62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77,919.5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222,327.9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869.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426,722.16
加：营业外收入	22	261,301.29
其中：政府补助	23	260,509.06
减：营业外支出	24	11.36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11.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688,012.09
减：所得税费用	31	440,567.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247,444.79

负责人：

制表：

附录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7,615,28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748,194.83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3,671,642.9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8,364,514.62
支付的税费	5	711,77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338,28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722,73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722,739.53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4,609,230.6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886,491.08

负责人：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981,723.51	20,981,72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0,981,723.51	20,981,723.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47,444.79	1,247,444.79	
(一)净利润	-	-	-	1,247,444.79	1,247,444.7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47,444.79	1,247,444.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2,229,168.30	22,229,168.30

负责人：

制表：

时文浩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经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73U1H4J，经营期限：2019 年 07 月 16 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时文浩，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 1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园林绿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附录一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产成品等，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核算。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

附录

金后的价值确定。本公司年末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果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租赁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下表需要填写相关数据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	2-30	47.5%-3.17%
运输设备	5	5-10	3.8%-9.5%
办公设备	5	5-10	3.8%-9.5%
器械设备	5	5-10	3.8%-9.5%
其他设备	5	5-10	3.8%-9.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独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

附录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很可能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交纳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七、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886,491.08 元

2、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21,459,978.41 元

3、预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为 9,932,444.18 元

4、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18,330,679.00 元

5、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为 280,790.94 元

6、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为 15,904,184.58 元

7、预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为 3,791,000.00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为 101,888.12 元

9、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为 799,879.05 元

10、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 8,112,264.39 元

11、实收资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12、未分配利润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2,229,168.30 元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 79,186,314.46 元，累计营业成本 48,901,537.92 元。

14、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271,211.80 元

15、管理费用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管理费用 23,124,514.02 元

16、财务费用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财务费用 222,370.96 元

17、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营业外收入 261,301.29 元

18、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营业外支出 11.36 元

19、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所得税费用 440,567.30 元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9FWTUP6R

昭執業營

1-
本)

(四)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称
名

閩書齋
人合夥合務事執行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办理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账；担任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担任经理层；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财务、税务和其他管理咨询；顾问、提供会计、财务和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机记

2020年 11月 20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报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乔跃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4号4号楼17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证书序号：001003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刘文华



姓 名	齐跃峰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2-13
工作单位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329198512135083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自上一次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0800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2 月 02 日 /y /m /d
与 一 致	

123456



姓 名	韦万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1-21
工作单位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7211975112103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附文1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人名称：河南林建设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期：2024年11月15日

归档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341005240400176425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年 4月 16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73U1H4J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04001044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6	3,666.25
34105624040010443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6	1,466.50
34105624040010443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6	2,199.75
34105624040010443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6	146,649.9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伍分				¥153,982.45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341005240500101454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17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73U1H4J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0500027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7	1,601.58
34105624050002774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7	640.63
34105624050002774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7	960.95
34105624050002774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7	64,063.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肆角玖分				¥67,266.49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财政局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4年6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No. 34105524060004831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73U1H4J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0600050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9	1,302.97
3410562406000501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9	521.19
3410562406000501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9	781.78
34105624060005018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9	52,119.0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零叁分				¥54725.03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5810046108

妥善保管

归档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税
证
明

No.441005240300403570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 3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73U1H4J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3005517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1	23,478.24
4410562403005517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1	4,711.90
4410562403005517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1	1,231.88
4410562403005517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1	953.66
4410562403005517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1	209.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伍佰捌拾伍元零贰分				¥30,585.0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227740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税
证
明

No.441005240300403571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 3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73U1H4J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3005517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1	11,739.12
4410562403005517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1	1,027.05
4410562403005517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1	397.3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伍角伍分				¥13,163.5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204561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归档

中华人
民共和
国
税
收
税
证
明

No.441005240400500403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73U1H4J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4005000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1	13,457.04
4410562404005000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1	4,711.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玖角肆分				¥18,168.9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227740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医疗保障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
民共和
国
税
收
税
证
明

No.441005240400500402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73U1H4J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4005000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1	26,914.08
4410562404005000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1	1,177.35
4410562404005000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1	504.78
4410562404005000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1	1,231.88
44105624040050008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1	1,093.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玖佰贰拾壹元叁角壹分				¥30,921.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204561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附录2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税
证
明

No.441005240500400352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6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10581MA473U1H4J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5004501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6	28,059.36
4410562405004501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6	14,029.68
4410562405004501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6	1,227.45
4410562405004501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6	526.26
44105624050045015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6	1,139.7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玖分				¥44,982.49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源管理股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204561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税
证
明

No.441005240500400353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6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10581MA473U1H4J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5004501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6	4,711.90
4410562405004501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6	1,231.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玖佰肆拾叁元柒角捌分				¥5,943.78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源管理股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227740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医疗保障局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响应人名称：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附文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

响应人名称：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7）信誉要求

2021-01-01 09:4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4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时间 2024-01-11 09:44
信用中国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5810046106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政府网 政府网站 找馆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11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engfucailigouyu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附录4

2024-11-11 09:4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站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购买法援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违法单位： 处罚日期： 量： 输入框，未输入内容 查询 退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违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时间：2024年11月11日 09:4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库〔2014〕3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向该企业或该违法单位。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5810046108

政府网站 技术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中心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2024-04-11 09:4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法文书

2024-04-11 09:4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73U1H4J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gbm

egbm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581MA473U1H4J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附文

2021-11-11 09:4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附文稿

(10)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本次参与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响应人名称：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4年11月15日

